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以國際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45,714,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 H 股 3.0 港元  
(股款須在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 0.5 元  
股份代號：8241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考慮可能影響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概要」及「風險因素」各節。

配售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預期於配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獲議定日期或前後簽訂。配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或之前由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倘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3.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2.4港元。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價格(每股配售股份2.4港元至3.0港元)以下。倘配售包銷協議不獲簽訂或不獲議定或下文所指之終止權獲行使，則國際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須注意，倘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買賣當日(按本招股章程定義)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本招股章程「包銷」(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之事件，則配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配售包銷協議內之責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